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近日，司法部办公厅印发了《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为了确保《准则》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出台《准则》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的重要举措，对巩固深化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树牢执法为民理念，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转化为行为自觉，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确保将《准则》贯彻执行到位。

二、组织学习培训

各地、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准则》纳入本单位领导班子

集体学习、干部教育培训、读书班等学习内容，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深入学，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原原本本学、逐条逐句学、联系工作学，确保思想和行动与《准则》要求一致。各地、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并将《准则》纳入常态化行政执法培训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使行政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准则》，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提高能力素养，自觉规范执法言行，强化执法纪律作风。

三、广泛开展宣传

各地、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平台，结合国家宪法日暨全国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将《准则》内容展示在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场所等，使人民群众广泛知晓和充分了解《准则》，主动参与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结合发布典型案例、组织交流探讨、“以案释法”等形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入脑入心。

四、强化贯彻执行

各地、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监督和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准则》中“10个严格”“26个严禁”的具体要求，将其纳入日常监督重点内容，通过案件评查、实地检查、督促自查等方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好《准则》。对违反《准则》规定的，要加大监督问责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执法行为中看到风清气正、

从每一项行政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附件：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执法为民，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廉洁自律，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严禁无权执法、越权执法、无证执法、借证执法。严禁第三方服务机构、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执法。

二、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执法到位。严禁不作为、慢作为。严禁该查不查、有案不立、压案不办、超期办案、拖延执行。

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执法。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严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截留、坐收坐支、私分或变相私分、占用、挪用所收取的费用或罚没财物。

四、严格做到公正执法。坚持平等对待当事人。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应当尽可能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严禁刻意差别对待当事人。严禁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

严禁机械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严禁过度执法、“一刀切”执法。

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严禁损害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申请回避权、获得救济和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等权益。

六、严格推进文明执法。执法仪表举止文明得体，执法用语规范文明，尊重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严禁使用侮辱性、挑衅性、威胁性、歧视性、敷衍性语言。严禁态度蛮横、推诿扯皮、行为粗暴。

七、严格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坚持精准执法，加强跟进帮扶指导，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更多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信息披露等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释法说理，认真倾听、耐心解答当事人的疑问。严禁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漠视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严禁简单傲慢、避重就轻回应社会关切。

八、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严禁以权谋私、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打击报复。严禁从事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严禁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严禁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或摊派财物、要求其提供服务。严禁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过问案情。

九、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保存规定。行政执法文书应

当制作规范、要素齐备、表述准确、字迹清晰。行政执法案卷应当规范标准、真实完整。严禁随意修改、涂改案卷材料。严禁案卷造假。

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